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09号

临沧钟赢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柱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6NMM9L8U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大柏树房田小河池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大柏树河采砂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采砂场存在：“1.该砂场堆放大量原料和成品料，未采取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2.场地废水收集建设不完善，废水收集不完全，设置有一条外排管道，沟渠与管道内泥沙堆积，有生产废水外排痕迹”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2年5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4页；

2.2022年5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4页；

3.2022年5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拍摄的

现场照片共 8 页 14 张；

4. 临沧钟赢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

5. 临沧钟赢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6. 临沧钟赢商贸有限公司收到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1 页；

7. 临沧市临翔区恒祥建设开发集团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柏树河采沙场采砂作业承包项目（二次）招标文件复印件 1 份 2 页；

8. 临沧市临翔区恒祥建设开发集团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柏树河采沙场采砂作业承包项目采砂作业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 10 页；

9. 2022 年 6 月 2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4 页。

你公司该采砂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以违法非主观过错、属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为由提出减免罚款的申辩意见。

我局审核认为：一是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无主观过错的意见不成立；二是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在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现场检查时未完全整改，整改情况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之规定，故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之规定，对你公司大柏树河采砂场“堆放大量原料和成品料，未采取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之规定，对你公司大柏树河采砂场“场地废水收集建设不完善，废水收集不完全，设置有一条外排管道，沟渠与管道内泥沙堆积，有生产废水外排痕迹”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两项合计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1日